

证券代码：833953

证券简称：唯思软件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620 号南丰汇 1501-1502 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张文豪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132,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13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13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9-009）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13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13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13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关于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编号：CAC 证专字[2019]第 0319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42,5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张文豪回避表决, 回避股数 31, 589, 608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13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17 年及 2018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

旧方法》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统称“解释第 9-12 号”）

-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相关解读

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本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的主要影响如下：

1) 解释第 9-12 号

本公司按照解释第 9-12 号有关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方法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关联方认定及披露的规定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

采用解释第 9-12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财务报表列报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及相关解读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

此项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仅是报表格式变化，对资产总额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由于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通知的颁布和修订，公司需按照颁布和修订后的内容相应变更公司的会计政策。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13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宝梁、李一鸣

(三)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